

团 体 标 准

T/MCCLXH 01—2020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
沐川草龙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ollective trademark products—
Muchuan grass dragon

2020 - 12 - 15 发布

2020 - 12 - 16 实施

目 次

前言.....	11
引言.....	1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制作地域范围.....	1
5 自然环境.....	2
6 产品分类.....	2
7 原料要求.....	2
7.1 慈竹.....	2
7.2 稻草.....	2
8 制作工艺.....	2
8.1 制作工艺流程.....	2
8.2 材料处理.....	3
8.3 龙骨架扎制（造型）.....	3
8.4 稻草编扎.....	3
8.5 总装.....	3
9 产品质量.....	3
9.1 外观质量.....	4
9.2 结构质量.....	4
9.3 功能质量.....	4
10 试验方法.....	4
10.1 外观质量.....	4
10.2 结构质量.....	5
10.3 功能质量.....	5
11 检验规则.....	5
12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5
附录 A（规范性） “沐川草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图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的规定制定。

本文件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沐川县文化馆提出。

本文件由沐川县草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沐川县文化馆、沐川县草龙协会、四川攀友智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均、陈焕彬、陈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沐川草龙又称“黄龙”，是流行于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一带的民间草扎技艺，具有精、妙、奇、神的特点。沐川草龙历史悠久，相传其起源与唐太宗登基前枕稻草而眠的历史有关，后人因此将稻草编扎的龙灯视为祥瑞的象征，当众舞动戏耍以祈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沐川草龙最长一条达200.8米，是从3000多公斤当年收割的稻草中精选848000余根无斑点、呈金黄色的稻秆所制而成，堪称世界第一；2003年12月，沐川草龙以其长度为世界之最，荣膺吉尼斯世界纪录；2007年被列入四川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被列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3月荣获国家工商总局“沐川草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2020年11月被国家体育总局选入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 沐川草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沐川草龙的术语和定义、制作地域范围、自然环境、产品分类、原料要求、制作工艺、产品质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沐川县草龙协会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沐川草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标志

T/MCCLXH 02 “沐川草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3.2

集体商标 collective trademark

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3.3

沐川草龙 Michuan grass dragon

产自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现辖行政区以内，以当地丰富的优质慈竹、稻草等为原料，采用编、织、镶、绕、缠等10多种传统工艺技法扎制而成的一种龙灯。又称黄龙。

3.4

龙把子 dragon handle

是指人们在舞龙灯时双手握住的，另一头固定绑扎在草龙身上的竹竿。

4 制作地域范围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沐川草龙的制作地域范围在沐川县沐溪镇，详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

沐川县沐溪镇地处山区，地形各异，境域属浅丘河谷兼有低中山。地域环境纬度较高，海拔 370 m~1672 m，日照时数为 1330 小时，平均日照百分率 19.1%，年平均气温 17.30 ℃，年降雨量 1300多mm，空气湿度为 86%。

6 产品分类

6.1 沐川草龙按用途分为表演类、文创类和装饰类。

6.2 沐川草龙按规格分为小型、中型、大型，其范围见表 1。

表1 沐川草龙规格范围

类别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表演类，长度/m	9~15	16~30	31~50	>50
文创类，长度/cm	5~50	51~100	101~200	>200

注：装饰类可视其外形相似情况，分别按上述各类定型产品规格尺寸或按需求确定。

7 原料要求

7.1 慈竹

7.1.1 应选用生产地域范围内生长地阳光充足，生长期 5 年以上，需干直、节稀、无霉烂、无虫蛀的慈竹，具有挺拔、坚韧、结实和可塑性强等特性。

7.1.2 为防止龙骨架制作后不生虫，应在每月农历初一、初七、十一、十七四天的下午 2:00~5:00 范围内上山选取满足要求的慈竹。

7.2 稻草

应选用生产地域范围内生长期无病害，未使用化学肥料，当年收获且外观金灿灿的新鲜稻草，具有较强的韧性和硬度。

8 制作工艺

8.1 制作工艺流程

沐川草龙的制作工艺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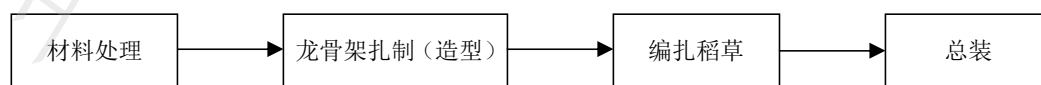


图1 龙骨架制作工艺流程图

8.2 材料处理

8.2.1 慈竹

选取符合要求的慈竹，分块为 0.5 cm 宽的竹篾条，表层处理光滑、平整，晾晒 2~3 天备用。

8.2.2 稻草

选取符合要求的新鲜稻草晾晒 2~3 天，除去草衣子后分成大小适中的若干把，再在 35℃~37℃ 的温度下烘 12 小时，取出后再晾晒 2~3 天，达到色泽均匀（防虫霉变），晒干后备用。

8.3 龙骨架扎制（造型）

8.3.1 确定比例

根据要求，确定好龙头骨架的尺寸，再根据龙头的比例，衡量龙身骨架的长短。

8.3.2 扎制

8.3.2.1 先用竹篾条扎成龙项主骨架，再按部位分别扎制上颌、上颚唇、龙鼻、下颌、龙腮、龙角、龙冠、龙舌、龙眼等，龙头基础骨架即做成。

8.3.2.2 用竹篾条扎成龙身、龙尾所需直径大小的竹圈，再根据龙身、龙尾尺寸要求确定竹圈数量进行组合，形成龙身、龙尾骨架。

8.4 稻草编扎

8.4.1 龙头

龙头骨架部位稻草编扎顺序一般为：嘴啞→龙舌→下颌→龙腮及龙须→龙鼻→上颌→龙眼→脸面→额头→龙角→龙颈项。

8.4.2 龙身、龙尾

根据确定的龙身、龙尾骨架竹圈节数的多少和大小，每节龙身竹圈应进行编号。按要求用稻草依次绕竹圈编扎鳞片。

8.4.3 龙筋

根据草龙长度用稻草精细编扎龙筋。

8.5 总装

8.5.1 把编扎好的龙筋先准确地装扎于龙背上，再按照能使草龙灵活的目的用龙筋把龙头、龙身、龙尾扎牢。

8.5.2 表演类产品一般应选取直径 2cm~3cm、长 2 m 竹竿制作龙把子，龙把与龙把间的距离约 2 m，龙把子应固定绑扎安装在龙头、龙身、龙尾相应硬节部位。

8.5.3 文创类产品应制作有龙脚，龙腿、龙脚、龙爪一般用稻草、竹子编扎制作，并安装固定在相应位置。

8.5.4 根据不同需要，对产品进行相应的装饰。

9 产品质量

9.1 外观质量

9.1.1 形态特征

9.1.1.1 整体造型应具鲜明的龙形特征，形态自然，呈狮头、牛鼻、虾眼、鹿角、蛇身、鱼尾、鹰爪。龙头应有弹性。

9.1.1.2 稻草编扎平整、粗细均匀、色泽基本一致，无霉变等瑕疵。

9.1.1.3 龙体整体外观呈现金黄、光亮，编扎工艺精制，能充分体现沐川草龙的精、妙、奇、神的鲜明特征。

9.1.2 规格尺寸偏差

草龙产品规格尺寸偏差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沐川草龙规格尺寸偏差规定

类别		规格尺寸偏差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特大型
表演类	龙身长度/m	±0.5	±1.0	±1.5	±2.0
	龙身 竹圈	上口直径/m	0.40±0.05		
		下口直径/m	0.35±0.05		
	龙把子长度/m	±0.1			
文创类	龙身长度/cm	±5	±10	±15	±20
注：装饰类规格尺寸偏差≤10%。					

9.2 结构质量

9.2.1 龙骨架绑扎应结实，不易断裂、散架。

9.2.2 编扎稻草应牢固，不易脱落。

9.2.3 龙筋绑扎连接应牢固，不易脱落。

9.2.4 龙把子安装固定绑扎连接处应牢固，不易脱落。

9.2.5 其他装饰安装牢固，不易脱落。

9.2.6 不应具有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尖锐部位。

9.3 功能质量

9.3.1 表演类产品具有柔韧性，能满足滚舞、运动的需要。

9.3.2 文创类、装饰类产品能放置平稳或悬挂方便，能满足陈列、展示的需要。

10 试验方法

10.1 外观质量

10.1.1 在自然光照下，用目测进行形态特征的检查，检查视距约为0.5m~1.2m。

10.1.2 规格尺寸偏差用卷尺、直尺等工具进行测量。

10.2 结构质量

用目视观察的方法，检查有无明显脱落或其他瑕疵。用手采取轻微触碰、拉扯等方式分别检查不同部位的牢固程度。

10.3 功能质量

10.3.1 表演类产品可以进行试操作。

10.3.2 文创类、装饰类产品可通过放置在平面或进行悬挂等方式进行观察。

11 检验规则

11.1 草龙为单件产品，应对其技术要求进行逐项检验，各项指标检验合格后方可评定为合格。

11.2 对外观、结构质量、功能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应进行调整或修复，直至重新检验各项指标合格后方可评定为合格。

11.3 必要时，可根据顾客需求提供图片、视频等产品资料。

12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12.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和 T/MCCLXH 02 的规定。

12.2 文创类、装饰类产品根据产品大小和顾客需求不同，可采用纸箱或木箱等进行包装，外包装上宜有产品名称、规格、商标和产地、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号等标志，包装内应有产品合格证。包装箱上应印有“小心轻放、不得重压”等字样和标注“怕雨”、“怕晒”等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2.3 草龙产品运输过程中一律遮篷，不得与可使产品变形或使包装破损的物品在同一运输工具内混放；装卸、运输时要严防产品变形和包装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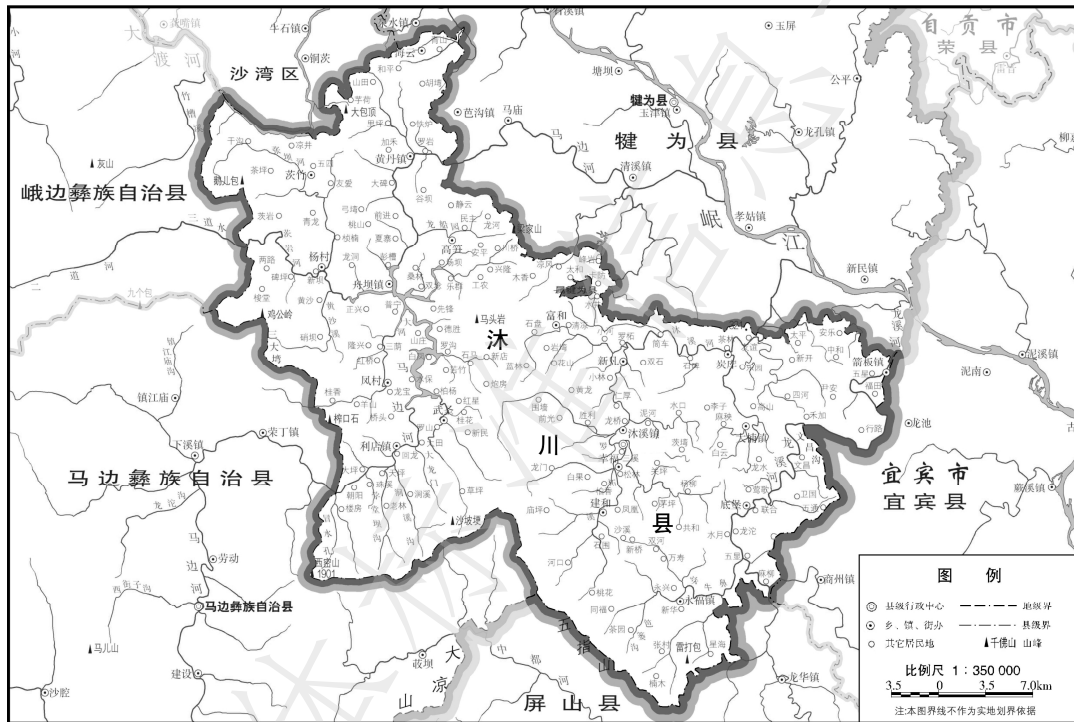
12.4 草龙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防火的仓库内。堆码为单层堆放，不得重压；文创类、装饰类产品堆码不宜超过 5 层，堆间距不得小于 1 m。

附录 A

(规范性)

“沐川草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图

“沐川草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图见图A.1。



图A.1 “沐川草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图